附件2：

关于石碶街道农业扶持办法的起草说明

一、制定背景

为了保障粮食安全，完成上级下达的种粮面积任务，引导农户多种植麦、稻、油菜等粮油作物，根据上级业务部门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街道实际制定本扶持办法，该办法与2022年街道农业扶持政策保持基本精神的统一，把粮油作物的种植和相关项目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，对其他项目不在扶持，针对性更强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办法》是条款式，共8条内容。

第1、2、3、5条明确列出补助明细，具体包括大小麦、油菜、早稻、旱稻、晚稻的补贴标准和准入条件；区、市级粮食类示范方补贴标准；涉及粮油品质类各级评比补贴标准。

第4条是对粮油作物的补贴设置了产量标准。杜绝那种只管种植面积，轻视产量，与粮食安全背道而驰的行为。

第6条主要约定<<石碶街道土地流转扶持试行办法>>（海石办【2018】4号）继续执行的问题。

第7、8条主要规定补贴资金的发放和本《办法》的时效性问题。